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15号

关于《富民瑞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麦竜村委会分村砂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瑞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民瑞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麦竜村委会分村砂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瑞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麦竜村委会分村砂场技改项目位于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麦竜村委会分村，矿区总面积0.0149km²。主要改造内容为：①淘汰原先的生产线，在矿区南面新建一条优质砂石料加工生产线。②改造原破碎加工区、新建加工区，包括：一破区、二破区、筛分区，三个区域分别采用钢结构进行封闭。③皮带进行密闭。④一破区、二破区、筛分区各安装喷雾系统处理加工区粉尘。⑤成品堆场配套拦挡和遮盖设施。⑥在项目西南侧新建生活区。⑦配套建设其他辅助设施。技改完成后生产、加工石灰岩矿的规模达到5万 m³/a(12.5万 t/a)，产品为建筑用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1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厨房设置 1 个 $\geq 1\text{m}^3$ 的油水分离器；生活区设置 1 个 $\geq 5\text{m}^3$ 的沉淀池，设置 1 个 $\geq 30\text{m}^3$ 的储水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暂存于储水池中，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 矿区最低处（西南侧）设置容积为 30m^3 的沉砂池，地表径流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开采区洒水降尘；加工区进行封闭，一破区、二破区、筛分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皮带进行密闭；成品堆场配套拦挡和遮盖设施洒水降尘；采场采石过程中、装卸过程中、道路运输过程中加强洒水。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2)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处理后经 1 根高于自身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效率 $\geq 60\%$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土石用于厂区内运输道路、周边村庄运输道路、地基填平。

(2) 设置一个 $\geq 3\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态保护措施

在露天采场区增设平台排水沟、临时拦挡及覆盖。

三、总量

粉尘: 12.995t/a , 固废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 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竣工后, 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向我局

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10月15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污防科、生态科、法规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10月15日
